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专题知识库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584-GXJ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633号-001、广西政采[2026]10633号-002、广西政采[2026]10633号-003、广西政采[2026]10633号-004

招 标 编 号： GXZC2026-C3-001584-GXJZ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26.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然资源专题知识库	1	1516000.00	1516000.00

2、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款：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1516000.00元）

3、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包括服务采购、项目方案、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项目用途管制慧选智批场景专题知识库建设，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6.51%给乙方；乙方完成项目地类智能识别场景专题知识库数据收集和处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3.49%给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 10%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 2027 年 11 月。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且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四条 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维护服务

乙方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无偿为甲方提供软件及数据修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整理、备份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6. 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7.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之日起 5 日内返还。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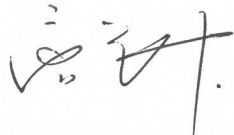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邮编：530028，收件人：孙工，联系电话：0771-5388055。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邮编：530028，收件人：周工，联系电话：0771-5388333。

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函件、通知或法律文书经专人递送并签收时为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邮寄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地

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年6月1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55	电话：0771-5388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768107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6223574866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